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44號

債 權 人 也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乃玉

債 務 人 永丞水域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雲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0,500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1,025,000元，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71,400元，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180,600元，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其中630,000元，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其中126,000元，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其中52,500元，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其中545,000元，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2 註：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5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